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3年度運輸工具製造業疫後升級轉型

診斷輔導計畫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 目 錄

壹、計畫目的 .....	2
貳、申請作業 .....	2
參、申請應備資料 .....	6
肆、計畫聯繫窗口 .....	6
伍、計畫審查 .....	7
陸、計畫簽約 .....	8
柒、經費撥付與核銷 .....	9
捌、計畫執行與管理 .....	10

## 壹、計畫目的

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5 款規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推動「113 年度運輸工具製造業疫後升級轉型診斷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汽車、機車、自行車整車或動力套件及其零件相關製造業為對象，藉由政府輔導資源挹注，偕同產學合作，依據業者需求指派專家團隊提供低碳化與智慧化轉型升級之諮詢診斷，協助廠商找出廠內問題，提供相關改善建議報告，並協助廠商進行碳盤查，以培育產業低碳轉型能量，推動產業朝向低碳化與智慧化升級轉型，提升國際競爭力。

## 貳、申請作業

### 一、申請資格

#### （一）輔導單位

1. 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國內業者（領有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者）或為教育部合法立案登記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且最近 2 年未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2. 具有智慧化、低碳化輔導專業與碳盤查能量之單位（請於個案計畫書說明輔導單位實績與本輔導計畫之相關性，如登錄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SD 類永續發展服務機構等）。
3. 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
4. 非陸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 （二）受輔導廠商

1. 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具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國內汽車、機車、自行車等車輛運輸工具整車或其上游相關及配套零組件、能源元件及其關鍵材料製造業者為優先，且最近 2 年未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2. 曾接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疫後特別預算輔導資源進行諮詢診斷與碳盤查服

務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

3. 非陸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4. 受輔導廠商公司或其負責人均非銀行拒絕往來戶，且與經濟部違約舊案財務無責任未清者；近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5. 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
6. 執行場所應於我國境內。

## 二、輔導標的與經費

### （一）中小企業：

由輔導單位進廠訪視診斷與進行碳盤查，提供受輔導廠商智慧化諮詢診斷與改善建議報告、低碳化諮詢診斷與改善建議報告、組織型碳盤查報告。

1. 個案單家輔導，每案總經費 20 萬元，政府經費上限以總經費 80% 為限（新臺幣 16 萬元）；受輔導廠商自籌款至少占總經費 20%（含）以上（新臺幣 4 萬元）；實際政府經費由產業發展署與審查委員共同審定。
2. 本計畫為協助受輔導廠商建立溫室氣體盤查、產品碳足跡等減碳能力，執行計畫期間受輔導廠商須至少指派 2 位(含)以上擔任專業技能種子人員，參與執行單位當年度辦理之低碳化或智慧化人培再充電課程。
3. 每案必要成果產出：
  - (1) 智慧化諮詢診斷報告及改善建議報告(含訪視紀錄、簽到表及照片)
  - (2) 低碳化諮詢診斷報告及改善建議報告(含訪視紀錄、簽到表及照片)
  - (3) 碳盤查報告(含訪視紀錄、簽到表及照片)
    - 完成符合ISO14064-1:2018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類別1與類別2)
    - 盤查清冊建議使用環境部公告「溫室氣體盤查表單3.0.0版」

註：根據行政院經濟部於 109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4) 一頁成效說明PPT

(5) 受輔導廠商結案同意書

(6) 經費累計表

### （二）非中小企業：

由輔導單位進廠訪視診斷與進行碳盤查，提供受輔導廠商智慧化諮詢診斷與改善建議報告、低碳化諮詢診斷與改善建議報告、組織型碳盤查報告。

1. 個案單家輔導，每案總經費 30 萬元，政府經費上限以總經費 80%為限（新臺幣 24 萬元）；受輔導廠商自籌款至少占總經費 20%（含）以上（新臺幣 6 萬元）；實際政府經費由產業發展署與審查委員共同審定。
2. 本計畫為協助受輔導廠商建立溫室氣體盤查、產品碳足跡等減碳能力，執行計畫期間受輔導廠商須至少指派 2 位(含)以上擔任專業技能種子人員，參與執行單位當年度辦理之低碳化或智慧化人培再充電課程。
3. 每案必要成果產出：
  - (1) 智慧化諮詢診斷報告及改善建議報告(含訪視紀錄、簽到表及照片)
  - (2) 低碳化諮詢診斷報告及改善建議報告(含訪視紀錄、簽到表及照片)
  - (3) 碳盤查報告(含訪視紀錄、簽到表及照片)
    - 完成符合ISO14064-1:2018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類別1與類別2)
    - 盤查清冊建議使用環境部公告「溫室氣體盤查表單3.0.0版」
  - (4) 一頁成效說明PPT
  - (5) 受輔導廠商結案同意書
  - (6) 經費累計表

### (三) 以大帶小：

以中心廠帶領 10 家供應鏈執行智慧化、低碳化進行諮詢診斷建議。由輔導單位進廠訪視診斷，提供受輔導廠商智慧化諮詢診斷與改善建議報告、低碳化諮詢診斷與改善建議報告。

1. 每案 1+10 家，每案總經費 20 萬元，政府經費上限以總經費 80%為限（新臺幣 16 萬元）；受輔導廠商自籌款至少占總經費 20%（含）以上（新臺幣 4 萬元）；實際政府經費由產業發展署與審查委員共同審定。
2. 本計畫為協助受輔導廠商建立溫室氣體盤查、產品碳足跡等減碳能力，執行計畫期間受輔導廠商須至少指派 2 位(含)以上擔任專業技能種子人員，參與執行單位當年度辦理之低碳化或智慧化人培再充電課程。
3. 每案必要成果產出：
  - (1) 智慧化諮詢診斷報告及改善建議報告(含訪視紀錄、簽到表及照片)
  - (2) 低碳化諮詢診斷報告及改善建議報告(含訪視紀錄、簽到表及照片)
  - (3) 一頁成效說明PPT
  - (4) 受輔導廠商結案同意書
  - (5) 經費累計表

### 三、計畫申請受理期間及方式

#### (一) 受理期間：

1. 自公告日起開始受理提案申請，若本年度輔導經費用罄，即公告停止受理。
2. 採隨到隨審（一週一次）方式辦理。

#### (二) 受理方式：

輔導單位於受理期間（以郵戳為憑）備妥應備文件（參照本申請須知參、申請應備資料規定）：

1. 將本須知參、申請應備資料規定之電子檔 E-Mail 至申請信箱  
([barbie@cier.edu.tw](mailto:barbie@cier.edu.tw)、[bonniewu@cier.edu.tw](mailto:bonniewu@cier.edu.tw))，寄件標題註明「113 年度運輸工具製造業疫後升級轉型診斷輔導計畫 - 受輔導廠商名稱」。
2. 其他規定之紙本應備文件請郵寄至指定地址，並於信封備註「113 年度運輸工具製造業疫後升級轉型診斷輔導計畫」：  
10672 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 75 號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陳小姐#174)

### 四、計畫執行期間

- (一) 自審查結果通知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
- (二) 每案計畫執行期程至少 3 個月。

## 參、申請應備資料

	項目	電子檔	正本 (用印文件)
輔導單位	1.申請表(附件1)	√	√
	2.個案計畫書(附件2)	√	
	3.輔導單位個資同意書(附件3-1)	√	√
	4.「公司設立證明」：得以列印政府網站公示資訊代之。	√	
	5.「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及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受理截止日之前半年內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所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章，否則無效。	√	
	6.「無欠稅證明」文件：受理截止日之前半年內由「國稅局」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或完稅證明（最新一期401、403報表或國稅局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書）。	√	
	7.檢核表(附件5-EXCEL檔)	√	
受輔導廠商	8.受輔導廠商個資同意書(附件3-2)	√	√
	9.受輔導廠商同意暨聲明書(附件4)	√	√
其他	10.其他：請自行評估檢附，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SD類永續發展服務機構證明、輔導單位實績、公協會或品牌推薦函等。	√	

註：請詳實填備上述表單以供核對，依表格編列檔案名稱，申請文件均不退件，請自行留底備份。

## 肆、計畫聯繫窗口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陳小姐 02-2735-6006 分機 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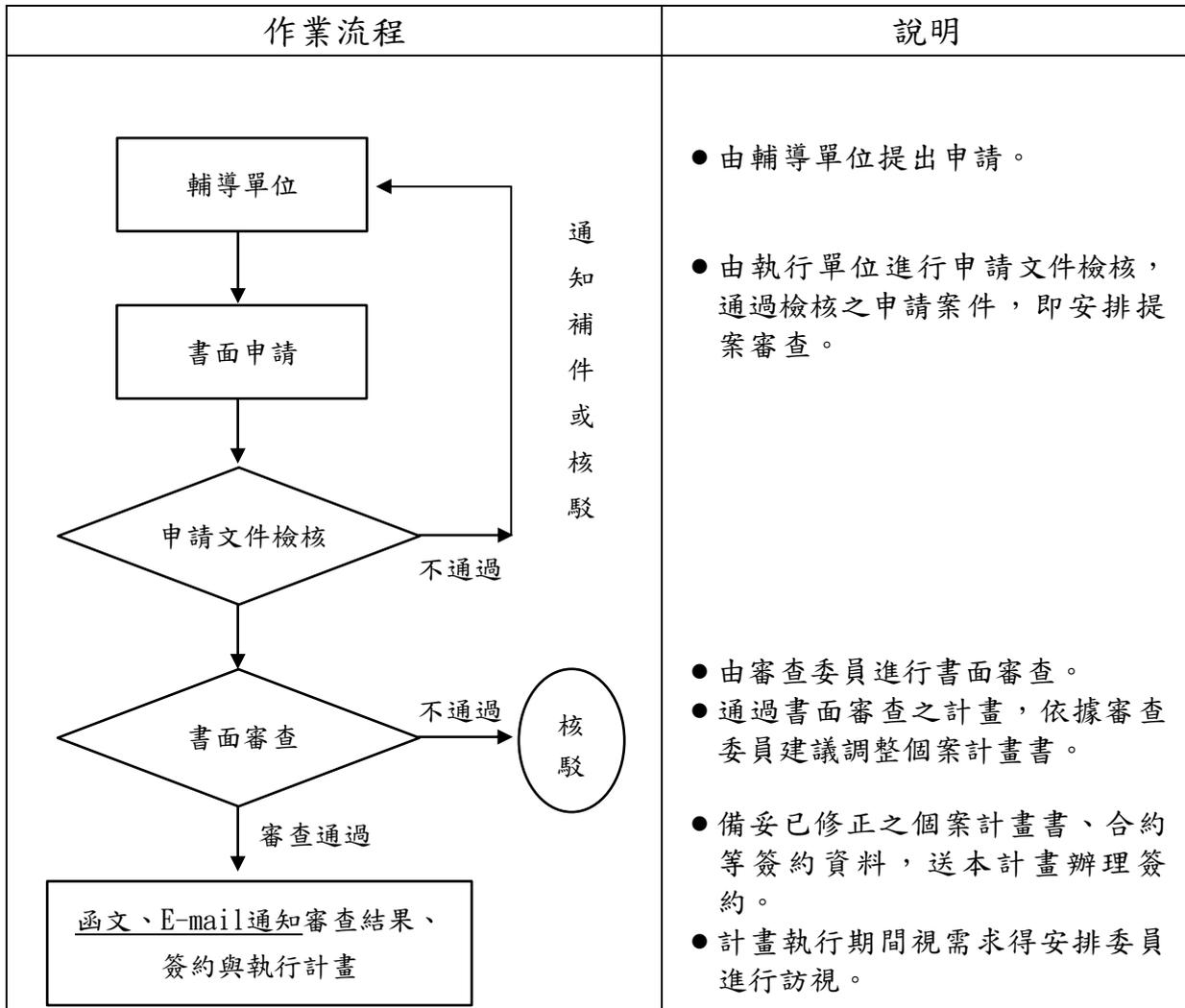
E-mail：[barbie@cier.edu.tw](mailto:barbie@cier.edu.tw)

◆吳小姐 02-2735-6006 分機 156

E-mail：[bonniewu@cier.edu.tw](mailto:bonniewu@cier.edu.tw)

## 伍、計畫審查

### 一、審查流程



### 二、審查原則

#### (一) 資格審查：

由執行單位核對計畫提案申請之輔導單位與受輔導廠商的資格，並初步檢視應備文件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 (二) 計畫審查：

1. 計畫審查採書面審查評核方式，由執行單位安排審查委員批次書面審查。
2. 審查要項與權重：

(1)個案單家輔導：中小企業、非中小企業

項次	審查重點項目	配分
1	智慧化諮詢診斷推動規劃	25
2	低碳化諮詢診斷推動規劃	25
3	碳盤查推動規劃	30
4	執行進度與分工說明	10
5	計畫經費與人力編列合理性	10
	合計	100

(2)以大帶小

項次	審查重點項目	配分
1	智慧化諮詢診斷推動規劃	40
2	低碳化諮詢診斷推動規劃	40
3	執行進度與分工說明	10
4	計畫經費與人力編列合理性	10
	合計	100

### 三、審查結果通知

- (一) 執行單位以函文、E-mail通知輔導單位審查結果與審查委員意見。
- (二) 通過審查之輔導單位依審查委員意見進行個案計畫書修訂，並展開後續作業事項。

### 陸、計畫簽約

- 一、經審查委員審查通過並核定政府經費之個案計畫，應依規定時限內備妥已修正之申請計畫書、輔導單位已用印合約、金融機構票據信用證明文件等簽約資料，送執行單位辦理簽約，逾期視同放棄簽約，輔導單位得不辦理後續簽約作業。
- 二、輔導單位與本計畫進行簽約時，所需之合約書份數至少為正本3份(本計畫、輔導單位及受輔導廠商各執1份)，副本2份(本計畫執2份)，得依

實際提案狀況調整份數。

## 柒、經費撥付與核銷

- 一、經審查通過之輔導單位，應依據審查結果及審查委員建議修訂申請計畫書，於規定時限檢具修正完成後計畫書(電子檔)，併本輔導計畫合約與執行單位辦理簽約，作為計畫執行與撥付政府經費之依據。
- 二、執行單位將提供輔導單位與受輔導廠商紙本印製之合約書，三方用印簽約完成後，受輔導廠商須於規定時限撥付自籌款予執行單位專戶。
- 三、個案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受輔導廠商需依合約書支付輔導單位自籌款以實施計畫，且自籌款不得調降。
- 四、本計畫之輔導經費分2期進行撥付。
  - (一)第1期輔導經費：個案計畫總經費之50%，於完成合約簽訂後撥付，輔導單位請檢附請領憑證(即電子發票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或407表)向執行單位申請第1期輔導款。
  - (二)尾款經費：計畫總經費之50%，於個案計畫驗收無誤後，請輔導單位檢附請領憑證(即電子發票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或407表)、經費累計表及結案驗收應備文件，向執行單位辦理結案。
- 五、輔導單位需單獨設帳記載各會計科目支出，各項經費支出憑證、發票等，其品名填寫應完整，經費支用應符合計畫書編列內容。
- 六、輔導單位應配合產業發展署或審計部財務查核作業，於指定時間繳交相關財務查核資料，如因財務查核資料不齊或違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報核規定，需無條件繳回政府款。
- 七、輔導單位不得超收自籌款，本案之政府款及自籌款須於計畫期間內支用完畢且不可保留，若結案時自籌款未收足，或經費尚有餘額，需按政府

款預算數之對應比例繳回政府經費。

## 捌、計畫執行與管理

- 一、 審查通過之輔導單位應配合並履行本申請須知、其他相關法令及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事項。
- 二、 受輔導廠商之諮詢診斷與碳盤查服務不得於同一年度重複提出疫後特別預算輔導資源申請，若於申請階段經查獲同時執行其他疫後特別預算輔導計畫，得駁回其申請；若於核定後或後續其他年度查獲諮詢診斷或盤查期間同時以相同工作執行其他疫後特別預算輔導計畫者，本計畫得撤銷計畫、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政府款。
- 三、 受輔導廠商於專案計畫執行期間如因故解散、歇業或停業等，輔導單位應主動告知執行單位，並無條件繳回已撥付之全額政府輔導經費。
- 四、 本署或所指定之個案計畫得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安排實地追蹤訪視、填寫問卷或計畫成效相關發表會，輔導單位及受輔導廠商必須配合不得拒絕。
- 五、 本署或所指定之個案計畫為審查輔導單位提案申請、推動管考、經費使用情況等，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公正機構前往查核有關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輔導單位不得拒絕。
- 六、 輔導單位對於前項查核有答覆之義務，並應依約定時間向本署或所指定之個案計畫，提出工作報告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表。
- 七、 輔導單位於計畫執行結束，需配合繳交驗收資料。計畫期間若合約所附之計畫書內容事項需變更時，應敘明理由、變更內容等，最遲應於計畫執行結束 30 天前（含例假日），備妥相關變更內容，以書面通知本計畫完成變更申請。
- 八、 執行本計畫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計畫，應先行通知執行單位，並詳細說明變更計畫內容及變更理由，經同意後方能辦理計畫變更作業，個案計畫收文後，依變更內容進行辦理，並視需要轉呈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進行備查或徵詢審查委員意見。若經審查獲同意時，將通知輔導單位變

更；如未獲同意，仍應按原定計畫進行；若仍無法進行時，則依合約規定辦理。

- 九、 經審查通過之單位逾期未依規定辦理簽約或於啟動階段提出不參與計畫者，該單位3年內不得再參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相關計畫。
- 十、 執行本計畫若有異常情況發生，屬情節輕微者，得由執行單位要求輔導單位限期改善，若輔導單位未能於限期改善或異常情節重大者，得由執行單位提請審查委員審查，經查屬實者，得予以終止計畫或解除合約，並追回政府已撥付之政府輔導經費；執行缺失如可歸責於輔導單位，該單位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 十一、 委託辦理經費應於執行期間內完成核銷，輔導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前，依規定期限內備齊相關文件，送個案計畫辦理結案，經費動支與核銷，需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規定辦理。
- 十二、 未依規定時間繳交驗收文件者將處以罰則，每日罰成交總額仟分之一，罰款上限為成交總額百分之二十。
- 十三、 本計畫於執行中或結案後5年內，輔導單位及受輔導廠商需配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本計畫之要求，填報相關文件，如成效追蹤表，並參與相關成果發表與展示等活動。
- 十四、 上述各項作業事項，未盡詳述者將依執行單位通知或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相關規定為標準，計畫執行單位得隨時修正調整之。
- 十五、 凡申請本計畫之單位，視同同意本須知相關規定。